

土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(或調整原地價)申請書

- 一、下列土地係作農業使用之土地（ 年 月 日收件第 號）
1. 農業用地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 2. 視為農地，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規定，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- 二、並於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為農業用地，且作農業使用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

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土地所有權人	備註
鄉市	鎮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				(單位：平方公尺)			

檢附證件：

一、農業用地

直轄市、縣(市)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。

二、視為農地（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之土地）

1.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核發「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」。

2.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規定證明文件。

三、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正本 份。

四、其他：

退稅方式：

直撥退稅：

同意由貴處以直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(附存摺影本1份)。

不提供存摺影本，同意貴處以下列帳戶退稅，若無法成功，請逕以支票退稅。

退稅帳戶	存戶身分證字號 /統一編號	存戶 姓名/商號	金融機構(郵局) 名稱及分行別	帳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帳戶	免填	免填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人帳戶				

支票退稅。

此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

申請人(義務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及電話：

申請人(權利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及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各分處聯絡方式
或至本處官網查詢

註：1. 拍賣土地，未能確認義務人或權利人本人申請者，另附其他證明文件。
2. 法院拍賣經改課之應退稅款，係交由法院重行分配，免填退稅方式。